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33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1186号）要求，在全省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，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日常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企业数量

按照国家和省厅抽查数量要求，各辖区抽查存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如下表。请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，结合近三年日常管理发现的共性问题，开展申报材料检查，并于10月8日前将检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和检查工作方案报市科技局汇总报省。

辖区	梅江区	梅县区	兴宁市	平远县	蕉岭县	大埔县	丰顺县	五华县	高新区
数量 (家)	13	8	5	3	2	6	6	3	3

二、实地检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材料检查情况，组成不少于3人的检查组到企业进行实地检查。市科技、市财政和市税务部门将视时间安排参与部分辖区的实地检查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辖区在10月14日前完成材料检查、实地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自查（近3年当地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情况，包括推荐流程、制度建设、日常管理等主要做法），并形成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工作报告》，连同检查核实扫描件（需检查人员签名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于10月15日前一并报送市科技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工作协同组织

各辖区应联合科技、财政、税务相关工作人员，组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合检查组，开展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自查自纠，明确分工，协同配合。

（二）强化检查工作规范性

负责检查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须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

规和政策文件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妥善保存检查过程中的材料，发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，确保检查工作严谨、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廉洁和保密要求

严格按照《科技部干部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开展工作，做到廉洁自律。参与检查工作的各部门、机构和人员对承担的工作负有诚信和保密义务，保证提供的检查材料客观、真实、全面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

联系人：侯杰

联系电话：2242410

邮箱：mzkjgsk@meizhou.gov.cn 或粤政易

- 附件：1、《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33号）
- 2、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1186号）

